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GENERAL

A/52/791
12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国际药物管制

1998 年 2 月 10 日

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关于在管制麻醉药品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的第一次中亚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与会者的宣言(见附件一)。并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1 月 16 日中亚各国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和阿加汗发展组织代表会议的议定书(见附件二)以及关于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阿加汗发展组织加入 1996 年 5 月 4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塔什干签订的《关于在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先质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议定书(见附件三)。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4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克马拉尔·阿雷斯坦别科娃(签名)

98-03254 (c) 200298 200298

附件一

宣言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阿加汗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代表团参加了1998年1月15日和16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关于在管制麻醉药品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的第一次中亚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对中亚各国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现象的增长以及与之有关的艾滋病/HIV问题感到不安,

对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对其各国人民的健康和繁荣造成的威胁及其对经济、文化和社会道德准则的不良影响表示关切,

认识到非法运销麻醉药品促使犯罪和贪污现象的增长,

承认中亚在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方面的现况需要加以密切注意,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解决麻醉药品问题,因此必须在分区、区域和国际各级积极开展合作与协调,

考虑到根据《关于管制麻醉药品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所承担的加强管制麻醉药品的国家努力和联合努力的义务,

通过本宣言,

1. 再次重申中亚各国希望以平衡、全面的方法并根据其社会和经济发展情况,按照联合国有关麻醉药品管制的各项公约解决滥用、非法运销和生产麻醉药品的问题;

2. 保证继续加强其各国间在《谅解备忘录》和《分区域麻醉药品管制合作方案》的框架内管制麻醉药品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并在国家一级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财政资源,以确保顺利开展方案框架内提出的各项议定项目和其他措施;

3. 商定其各国政府应在最近的将来:

(a) 按照联合国有关麻醉药品管制的各项公约采取立法和执法程序;

(b) 为管制麻醉药品国家协调结构提供大量的财政支助和人员,并使其有权规划和执行麻醉药品管制方案以打击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

(c) 重申在拟订国家麻醉药品管制方案时,将充分注意拟订预防措施以及吸毒成瘾者的治疗与康复;

(d) 建立程序,以让备忘录成员国执法结构在特定的时间范围内交流关于麻醉药品的非法贩运及参与贩运的人员的最新资料;

(e) 努力发展执法结构在分区域最危险的边界地区的合作并开展联合行动;

(f) 对现行的打击贪污所必需的法律和行政程序进行分析,并达成协议在必要时筹备审查工作;

4. 同意应该优先重视在分区域方案的框架内发展新的合作领域,以求解决在中亚管制麻醉药品方面最重要的两个问题:滥用麻醉药品现象的增长和与之有关的HIV/艾滋病问题,以及用于非法生产麻醉药品的先质流通问题;

5. 重申致力于在国家和分区各级支持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关于拟订一项方案协助与阿富汗相邻的执法机构,以制止先质和麻醉药品的流通的倡议;

6. 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支助下拟订了第一个国家麻醉药品管制方案,该国领土最多地被用来非法贩运麻醉药品;

7. 达成协议,即备忘录成员国第二次审查会议应确定在执行宣言所载的各项协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 呼吁国际社会为加强打击麻醉药品在中亚的非法生产、运销和滥用的联合努力提供支助。

附件二

中亚各国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联合国
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
和阿加汗发展组织代表
会议的议定书

1998 年 1 月 16 日,阿拉木图

中亚各国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和阿加汗发展组织代表会议与会者,

希望进一步扩大和加强管制麻醉药品方面的合作,并遵循《关于在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先质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1996 年 5 月 4 日,塔什干),

1. 认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中亚开展的管制麻醉药品方面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至关重要;

2. 为了履行备忘录第 2 条的规定,认为必须向备忘录成员国政府提出关于不妨建立区内各国间的合作协调机制的建议;

3. 为了研究区内麻醉药品的现况、评价现有的国家反应机制的效力、在管制麻醉药品领域制定有效的区域合作体制,达成协议,认为必须在 1998 年 9、10 月份在阿拉木图举行关于在中亚区域管制麻醉药品的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还计划在会议期间讨论专门审议管制麻醉药品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1998 年 6 月)的成果和决定。举行这次会议将为拟订政府间一级重要的区域决定提供机会。

4. 为了研究关于建立区域协调机制的问题和确定国际科学与实践会议的程序、日期和筹资条件,各方认为不妨成立一个由备忘录各方代表组成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应在 1998 年 5 月 1 日之前向备忘录所有各方提出其商定的建议;

5. 备忘录各方应在 1998 年 2 月 16 日以前通过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协调机关的区域办事处提出参加工作组的代表人选。

本议定书签字文件一份,以俄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议定书应交付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保管,它将把经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备忘录所有各方。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代表各方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附件三

关于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阿加汗发展组织加入 1996 年 5 月 4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塔什干签订的《关于在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先质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议定书

1998 年 1 月 16 日,阿拉木图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土库曼斯坦政府、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后称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考虑到 1996 年 5 月 4 日《谅解备忘录》(备忘录)第 8 条的规定,

考虑到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阿加汗发展组织表示打算加入备忘录,并同意备忘录的所有条款均对其有拘束力,

兹达成协议如下:

1. 赞同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阿加汗发展组织加入备忘录。

备忘录条款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将对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阿加汗发展组织有拘束力。

2. 本议定书是备忘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今后应称为《关于在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先质的非法生产、贩运和滥用方面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阿加汗发展组织也是其成员。

俄罗斯联邦政府和阿加汗发展组织注意到本议定书,乐意成为备忘录成员,并重申愿意为实现其宗旨密切开展合作。

本议定书签字文件一份,以俄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议定书应交付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保管,它将把经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备忘录所有各方。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代表各方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 - - - -